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向包括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6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85.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818,66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181,318.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287.20万元，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6.2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分三次全部转入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账号 7381110182600193210）、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账号 999007651210304）、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 421860158018170270569）、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光谷支行（账号 42001110208053012871）等银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由于全部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全部完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462,101.30 元（扣除手续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分三次全部转入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7381110182600193210	0.00	
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999007651210304	0.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8170270569	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光谷支行	42001110208053012871	0.00	
合计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编制了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113.8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906 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2)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3)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287.20 万元，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6.2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由于全部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全部完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分三次全部转入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编制了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 2014 至 2015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与部分募投项目无关的费用，包括用于支付“三特好空气”费用 1.4066 万元、大余湾会议费 0.2928 万元、员工社保费 10.24 万。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2) 2015 年 9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给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7.36 万元，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当月调用该笔款项中的 4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2,000.00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已于当年 1 月 20 日和 22 日归还了该资金。

(4)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当年 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6 年 10 月，湖北证监局已对公司出具了“【2016】1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上述事项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出具了“鄂证监公司字【2016】48 号”监管关注函。公司已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整改报告报送至湖北证监局并公告。

2、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18.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3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4 年度			15,614.18	
						2015 年度			17,410.09	
						2016 年度			6,475.47	
						2017 年度			931.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	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	8,100.00	8,100.00	8,059.02	8,100.00	8,100.00	8,171.62	-71.62	2017 年完工
2	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	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	17,700.00	17,700.00	17,728.37	17,700.00	17,700.00	17,728.37	-28.37	2017 年完工
3	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	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	6,300.00	6,300.00	5,491.78	6,300.00	6,300.00	6,166.64	133.36	2017 年完工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已实施完毕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20.00	2,218.13	2,220.57	2,220.00	2,218.13	2,220.57	-2.44	已实施完毕
	小计		40,320.00	40,318.13	39,499.74	40,320.00	40,318.13	40,287.20	30.93	

注 1：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所致。

注 2：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分三次全部转入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保康九路寨生态 旅游区项目	不适用	-377.31	-385.2	247.01	-142.53	-524.78	-847.55	-1,712.08	3 (1)
2	崇阳浪口温泉度 假区景区项目	不适用	57.41	856.52	1,453.42	38.66	-748.22	-586.64	-1,357.31	3 (2)
3	南漳三特古兵寨 文化旅游区项目	不适用	-385.73	-84.53	516.03	-111.92	-175.09	-358.23	-1,566.25	3 (3)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705.63	386.79	2,216.45	-215.79	-1,448.10	-1,792.42	-4,635.64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账面净利润为基础按募集资金项目计算口径剔除了坏账准备及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主要为建设以生态自然山水风光为主、探险拓展为辅，集山水观光、休闲体验、旅游服务、探险拓展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区。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到账，资金到账时间慢于原预计时间，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由于政府配套道路工程尚未完全到位，公司也控制了建设的进度。该项目于 2017 年上半年进入试运营状态，同时客流增速与预期有一定差异，致使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2）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主要建设致力于打造成为旅游观光、乡村休闲、温泉度假、健康运动等多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度假目的地。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到账，资金到账时间慢于原预计时间，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已完工但由于客流增速与预期有一定差异，致使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3）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主要建设为形成集山水观光、主题古山寨旅游产品深度体验、休闲度假、科考探险于一体的高品质旅游度假景区；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到账，资金到账时间慢于原预计时间，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由于政府对外围道路进行大规模改造，影响了景区的可进入性，客流增速与预期有一定差异，致使该完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